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翔 113 偵 35973 字第 316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5973 號被告林重輝詐欺
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一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5973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重輝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翔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志銘 決行